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3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经营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或“公司”）近期关注到云南省相关部门对杞麓湖水质改善效果提出了质疑，涉及杞麓湖治理过程的相关项目为环湖截污工程、杞麓湖柔性围隔、水质提升工程、补水管道延伸项目，其中水质提升站项目为公司根据2020 年 6 月 24 日与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水利局签订的《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或“该采购合同”）所实施。

公司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履约情况介绍

该采购合同是玉溪市通海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公司签署，合同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和运行采购，合同总价 368,504,920 元。公司已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整个项目的建设程序都是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流程响应甲方程序安排。

为完成该合同，公司在杞麓湖沿岸及两个入湖河口（红旗河和中河），一共建设了六座水质提升站。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间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公司陆续取得了以上六座水质提升站“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验收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公司提供的技术装备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设备采购部分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于以运行，项目运行符合合同约定的运行考核指标，出水水质符合考核的出水指标，通海县水利局作为运管单位逐月就公司运行流量出具《签证单》就流量计读数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公司杞麓湖站点正常运行，没有接到甲方任何关于公司在履约责任和合法合规上的处罚和要求停止运行的通知。

二、合同的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应收余额（含合同资产）157,826,863.71 元，占总应收（含合同资产）比例为 27.95%，累计确认收入 141,197,513.11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应收余额（含合同资产）207,903,569.87 元，占总应收（含合同资产）比例为 32.59%，坏账准备余额 3,060,371.32 元，累计确认收入 186,281,912.54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尚未收到回款。具体内容详见附表——“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情况表”

三、相关事项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合同相关方没有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告知公司不会付款，并且公司会计师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账面记录的应收款项余额、交易金额以及各水质提升站进展情况，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函证中心实施了独立函证，客户对应收款项余额、交易金额、水质提升站等内容进行了确认，回函相符。公司认为，虽然公司的项目合同履约不存在违约情形，但鉴于云南省相关部门针对杞麓湖及周边环保治理的综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无法预知合同约定之外因素对应收款回收的影响，在此种前提下，公司应收款的回收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合同履约的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合同相关方也未对公司履行该采购合同提出任何违约主张，但鉴于云南省相关部门针对杞麓湖及周边环保治理的综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无法预知合同约定之外因素对未来合同履约的影响，在此种前提下，公司未来合同履约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如上所述，合同签署双方目前对该采购合同的履行并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目前公司不会与合同对方存在重大诉讼，但若最终因相关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收回应收款，公司会存在以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风险，同时可能会导致公司增加相关费用，公司存在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风险事项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注意相关的投资风险。

四、公司后续应对的措施

关注到相关报道后，公司一直积极与玉溪市相关部门及甲方保持沟通，公司相关领导也前往当地实地调查了解情况。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后续公司将与玉溪市通海县水利局洽谈应收账款回款计划，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或将损失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合同执行管理，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湖泊富营养化的治理是一个长期和复杂的过程，还在不断的探索和创新过程中，目前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标准，只有部分宏观性的技术政策指导文件。控制外源污染负荷的增量、削减内源负荷的存量，是目前大家认同的湖泊富营养化治理基本原则。公司提供的基于藻类控制的技术集成，经过了多个湖泊 10 余年的实践应用验证，可以移除湖内藻类为主的有机悬浮物和营养盐，是有效的内源治理技术。今后公司将进一步针对不同湖库的富营养化情况，通过系统化的研究，对湖库富营养化治理提供更加完善的解决方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合同，已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该合同的设备采购部分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设备运行部分正在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该合同不存在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予以取消的情形。截至目前，该项目不存在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意见

经核查，公司律师认为合同合法有效。同时，截至公告披露日，亦未有相关部门就采购合同之签署与项目实施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合同双方对合同的履行并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双方目前实际情况分析，目前公司不会与甲方存在重大诉讼。

七、会计师意见

经过核查，公司会计师认为无锡德林海公司对于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 2020 年度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计提的会计处理均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海县水利局拟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的公示》、《成交通知书》、《合作框架协议》、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单一来源成交结果公示、《通海县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工程——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采购合同》等文件；查阅了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站点运行签证单以及相关的询证函等资料；查阅了德林海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公司的诉讼及信用信息；关注了媒体对于杞麓湖保护治理工作的相关报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合同合法有效，截至目前不存在相关部门就采购合同之签署与项目实施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合同双方对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公司与甲方亦不存在重大诉讼；该项目款项的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合同发生变更的可能；公司对于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 2020 年度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计提的会计处理均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表：

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	坏账余额	0-6 个月	7-12 个月	收入（1-3 月）	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	坏账余额	0-6 个月	7-12 个月
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	2020 年 6 月 24 日	36,850.49	14,119.75	15,782.69	0	15,782.69	0	4,508.44	20,790.36	306.04	14,669.61	6,120.75
合计			49,138.74	56,458.00	2,392.44	/	/	11,523.68	63,800.90	2,894.46	/	/
杞麓湖项目占比			28.73%	27.95%	0	/	/	39.12%	32.59%	10.57%	/	/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83,14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4%。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39）。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调整情况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数量由 155.69 万股调整为 153.2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53.24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授予对象人数为 39 人、授予价格 8.14 元/股、授予数量为 153.24 万股。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8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53.24 万变更为 149.42 万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49.42 万股变更为 141.57 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达成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1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70%；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2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1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25,052 万元；或者 2020 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7,956 万元 /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37,557 万元；或者 2020 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8,752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2181 号），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8,575.68 万元，净利润为 11,593.53 万元，均达到 100% 解除限售要求。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即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个人绩效考评结果：A（表现杰出）；B（超出预期）；C（达成预期）；D（未达预期） 解除限售个人系数：100%；100%；10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2020 年度 3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均在 C 以上，达到 100% 解除限售要求。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已满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届满。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即本次可解除 3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83,14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200	32,040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0,200	32,04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255,500	251,100	20%
合　计			1,415,700	283,140	2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83,140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及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975,700	−283,140	119,692,5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40,000	283,140	81,723,140
总　计	201,415,700	0	201,415,7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条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6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1,018,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5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卫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刘仲展、杨保利、郭自豪、李文艺，财务总监李海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李宏楼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8,198,390	99.5228	2,742,736	0.4640	77,400	0.0132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8,198,390	99.5228	2,742,736	0.4640	77,400	0.0132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8,198,390	99.5228	2,742,736	0.4640	77,400	0.0132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8,272,290	99.5353	2,742,736	0.4640	3,500	0.0007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8,711,320	99.6096	2,303,706	0.3897	3,500	0.0007

6、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204,717	94.4215	2,312,736	5.5700	3,500	0.008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710,517	90.8228	3,806,936	9.1687	3,500	0.0085

8、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8,325,790	99.5443	2,615,336	0.4425	77,400	0.0132

9、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8,425,790	99.5613	2,515,336	0.4255	77,400	0.013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8,639,690	99.5975	2,375,336	0.4019	3,500	0.0006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8,755,790	99.6171	2,185,336	0.3697	77,400	0.0132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8,916,320	99.6443	2,098,706	0.3550	3,500	0.0007

13、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445,973	98.8879	6,561,153	1.1101	11,400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213,747	94.4432	2,303,706	5.5482	3,500	0.0086
6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	39,204,717	94.4215	2,312,736	5.5700	3,500	0.0085
7	关于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7,710,517	90.8228	3,806,936	9.1687	3,500	0.0085
10	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9,142,117	94.2707	2,375,336	5.7208	3,500	0.0085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9,258,217	94.5503	2,185,336	5.2632	77,400	0.18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Thought Technology Ltd.（以下简称“TT 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协议》，TT 公司将其拥有的 MyOnyx 设备技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权利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为 600 万加拿大元（折合人民币约 2,860 万元，具体汇率以购汇时的实时汇率为准）。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按协议要求支付第一期款项，后续款项将依据协议约定分阶段支付。
- 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Thought Technology Ltd.

性质：加拿大私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Harold Myers

成立日期：1974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编号：090861-4

商业号码：105274096RC0001

主要办公地址：5250 Ferrier Street Suite 812 Montreal QC H4P 1L4 Canada（加拿大蒙特利尔费瑞尔街 5250 号 812 房）

主营业务：TT 公司是一家生物反馈、神经反馈与精神生理仪器制造商，拥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认证等多项资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Harold Myers 和 Lawrence Klein。

公司自 2003 年与 TT 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开始业务合作，业务一直持续至今，双方合作多年来关系良好。公司生产的部分型号的生物刺激反馈仪等产品使用的编码器和信号处理器等原材料主要来自于 TT 公司。

除正常业务往来外，TT 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关系。

（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 TT 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协议》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TT 公司拥有的 MyOnyx 设备技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支持和维护 MyOnyx 设备及其专有技术等所有权利。

（二）转让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协定转让费用为 600 万加拿大元（折合人民币约 2,860 万元，具体汇率以购汇时的实时汇率为准），并依据协议约定分阶段付款。

2、转让费用将按以下方式支付：

（1）公司于交割时支付第一期 50%的转让费用；

（2）剩余 50%的转让费用，将暂时被存入第三方托管机构，并依据托管协议分期支付；

（3）上述支付的每期转让费用，均根据中国税法扣除公司为 TT 公司代扣的税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达成之后，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电刺激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帮助公司降低供应商依赖，改善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协议条款中已对转让技术、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解禁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9,488	2021-07-21	3,509,488
2	连庆明	451,993	2021-07-21	451,993
3	苏彩龙	444,896	2021-07-21	444,896
4	黎晓明	172,990	2021-07-21	172,990
5	石壮平	148,151	2021-07-21	148,151
6	谭飞	128,634	2021-07-21	128,634
7	杨崇祥	118,875	2021-07-21	118,875
8	周东耀	49,236	2021-07-21	49,236
9	郑桂华	49,236	2021-07-21	49,2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厂房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806,7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806,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03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03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涂从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徐耀增先生、独立董事田志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黄贤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3、董事会秘书邹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